

遺產分割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等係被繼承人 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，其所遺留之遺產經立協議書人一致同意以下列方式分割遺產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協議書為證，據以辦理繼承登記：

土地：

區 段 小段 地號，權利範圍： ，
由 繼承。
區 段 小段 地號，權利範圍： ，
由 繼承。

建物：

區 段 小段 建號(門牌：)，
權利範圍： ，由 繼承。
區 段 小段 建號(門牌：)，
權利範圍： ，由 繼承。

立協議書人即全體繼承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